献县发展改革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重点建设项目稽查

**1、监督检查对象：**

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建设项目。

**2、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项目单位（含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部门或者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被稽察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检查被稽察单位有关项目建设的决定是否符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三）检查被稽察单位建设资金的落实、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检查被稽察单位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管理、建设进度控制、竣工验收等情况；

（五）监督检查项目建设环境。

**3、监督检查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参加被稽察单位召开的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 查阅被稽察单位的资质证书、合同文书和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向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调查了解被稽察单位的资金拨付与使用、工程质量管理等情况；

（五）进入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4、监督检查措施：**

（一）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对具体的稽察事项进行检验、鉴定和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二）加强同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行政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的联系，相互通报有关情况；

（三）组织有关行政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联合进行稽察。

**5、监督检查程序：**

确定稽察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和数据库—制定项目稽察提纲—现场稽察—下达整改通知。

**6、监督检查处理:**

(一)被稽察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以分别情况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理意见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对被稽察单位违反有关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理，涉及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农场职责权限的，由我局移交县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农场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我局备案；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还应当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一）收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二）收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三）国家明令取消、降低的收费项目是否落实到位；

**3、监督检查方式**

按照统一部署进行专项检查；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一）建立收费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收费单位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相关信息。

（二）认真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对本单位执收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收费报告制度。收费单位应按照收费管辖权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收费情况，详细说明各项收费标准执行情况、收费总额及其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收费单位收入支出情况、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情况、上一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四）建立完善收费政策跟踪评估制度。根据《河北省价格政策跟踪评估办法》（冀价政调〔2014〕6号）的规定，每年选取几家重点收费单位，进行政策跟踪评估。

**5、监督检查处理**

对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以及随意扩大收费范围、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国家取消的下降的收费项目落实不到位等行为，依据《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予以处罚；

三、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生产者、经营者。

**2、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是否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六）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检查。二是根据举报发现案件线索，进行检查处理。三是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巡查。

1. **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到人；二是创新检查方法，采取明查暗访、走访调查、查阅12358记录等方法搜集线索；三是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对拒绝或不配合检查或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5、监督检查程序**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一）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二）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或检查；

（三）对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批；

（四）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五）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审理；

（六）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七）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八）有多收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九）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按查处罚没金额权限分别进行审查，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

（十）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十一）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6、监督检查处理**

严格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在本市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其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监督检查内容**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十）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为。   
**3、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组织专项检查，采取县局直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二是根据举报发现案件线索，查办重点案件。三是组织定期和定点检查和抽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4、监督检查措施   
 （一）现场核查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方式等内容，提取人证、物证；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四）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务，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五）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5、监督检查程序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一）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二）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或检查；   
 （三）对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批；   
 （四）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五）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审理；

（六）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七）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八）有多收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九）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按查处罚没金额权限分别进行审查，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   
 （十）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十一）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6、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对违反价格规定的企业及个人处以警告、没收违反所得、罚款、媒体曝光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1. **对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的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献县发展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及其工作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一）涉案物品价格认定主体的合法性；

（二）涉案物品价格认定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三）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程序的合法性、采用方法的适用性、选用数据的合理性和文书格式的规范性；

（四）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一）价格认定监督检查，采取机构资质年审、案件调查、例行检查、案卷评查、岗位资格考核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

4、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本价格认定中心、人员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全局通报批评。

价格认证中心在行使涉案物品价格认定职权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或者建议撤销价格认定结论。

5、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

（二）实施检查。对监督对象进行检查时，确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听取认证中心自查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面谈询问、检查相关案卷、资料及走访相关单位等形式进行检查。

（三）提出检查意见，如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应督促认证中心在规定期限内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发改局监督委员会。

1. 监督检查措施：

在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价格认证中心、人员有违法情形的,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并可给予全局通报批评。

7、监督检查处理：

献县价格认证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确认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二）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三）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四）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资质范围进行涉案财物价格认定的；

（五）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六）泄露工作秘密和因工作取得的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